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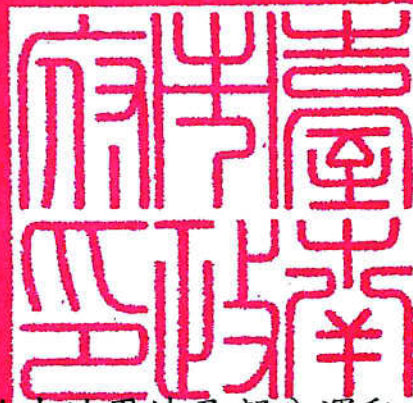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417079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自108年12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8年11月29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081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
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案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起 30 天，刊登太平洋日報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第 2 版、1 月 29 日第 8 版及 1 月 30 日第 8 版，計 3 天。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學甲區公所 3F 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951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3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肆、現況環境概要	4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7
陸、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15
柒、公開展覽前舉辦座談會情形	22
捌、變更計畫內容	23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附 件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核准函	附 1
附件二、「前瞻水與安全-第一期預算分配核定表」核定函	附 3
附件三、法源抽水站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 5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1 次會議紀錄	附 32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附 37
附件六、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附 41
附件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附 43
附件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附 45
附件九、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 48
附件十、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附 50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2
圖 2	計畫區周排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害示意圖.....	3
圖 3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4
圖 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6
圖 5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 6	學甲法源排水區集水範圍圖.....	16
圖 7	學甲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7
圖 8	滯洪池規劃構想示意圖.....	20
圖 9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21
圖 10	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	21
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7
圖 12	抽水站、滯洪池周邊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28

表 目 錄

表 1	權屬面積統計表.....	5
表 2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表 3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	11
表 4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3
表 5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14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24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5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26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壹、計畫緣起

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與兼顧防洪、永續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依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同年7月7日公布實施「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建設項目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計畫，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加強台灣水環境的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藉由新興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為250公里，改善易淹水面積為200平方公里。

本計畫位於學甲區法源排水區內，造成淹水主要因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佈設移動式抽水機組，惟抽水量不足仍造成局部低窪處嚴重積淹水。為改善及解決該地區遇颱風豪雨之淹水問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擬於北學甲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及滯洪池，以達到營造水環境之治水功效。

本工程用地位於學甲都市計畫區北側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為利上述工程效用取得合法用地，並增加排水系統之穩定性、維護民眾生活品質，以供本工程興建水抽水站與滯洪池之用。經內政部以106年12月11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9337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目前匡列106年至107年特別預算在案，遂本案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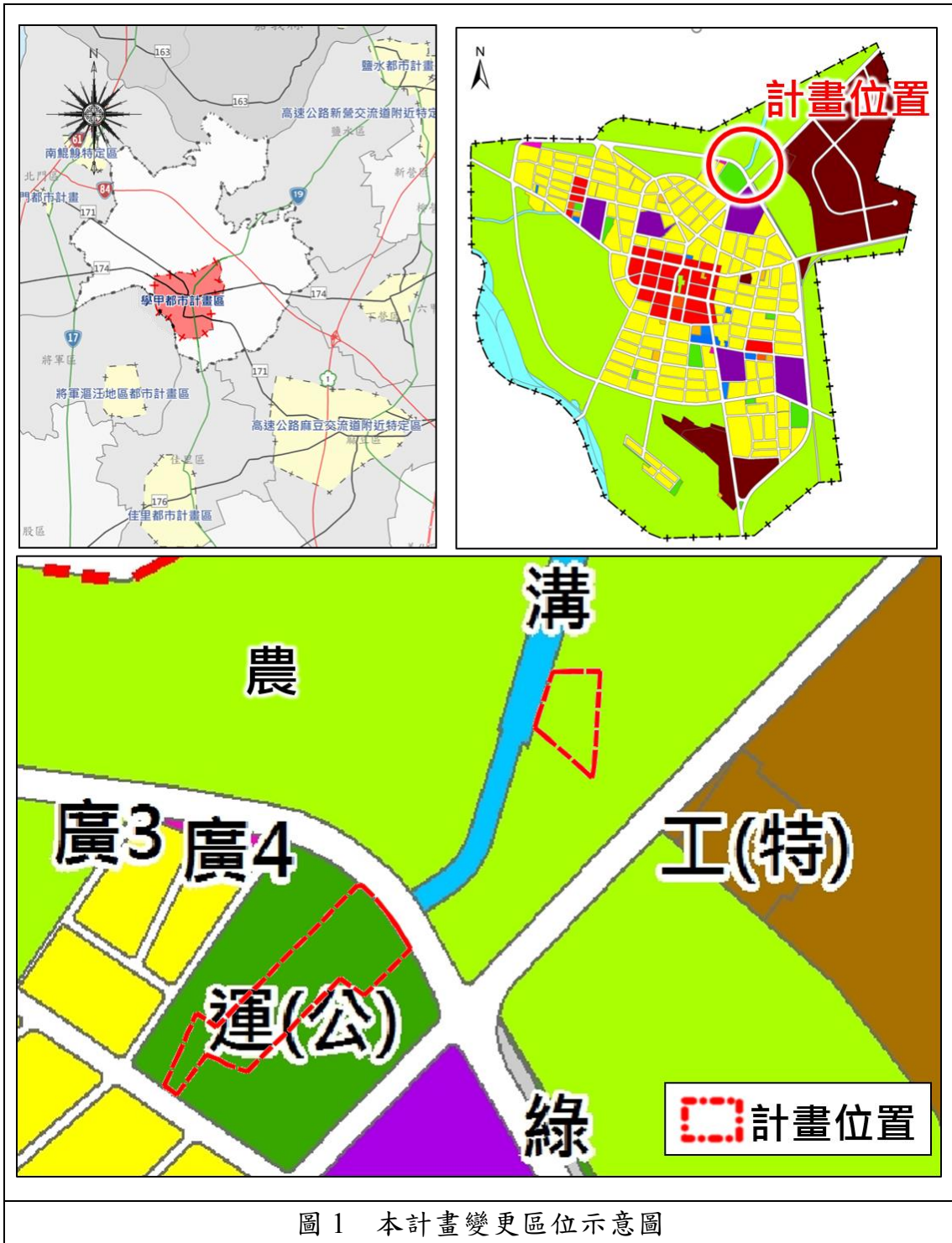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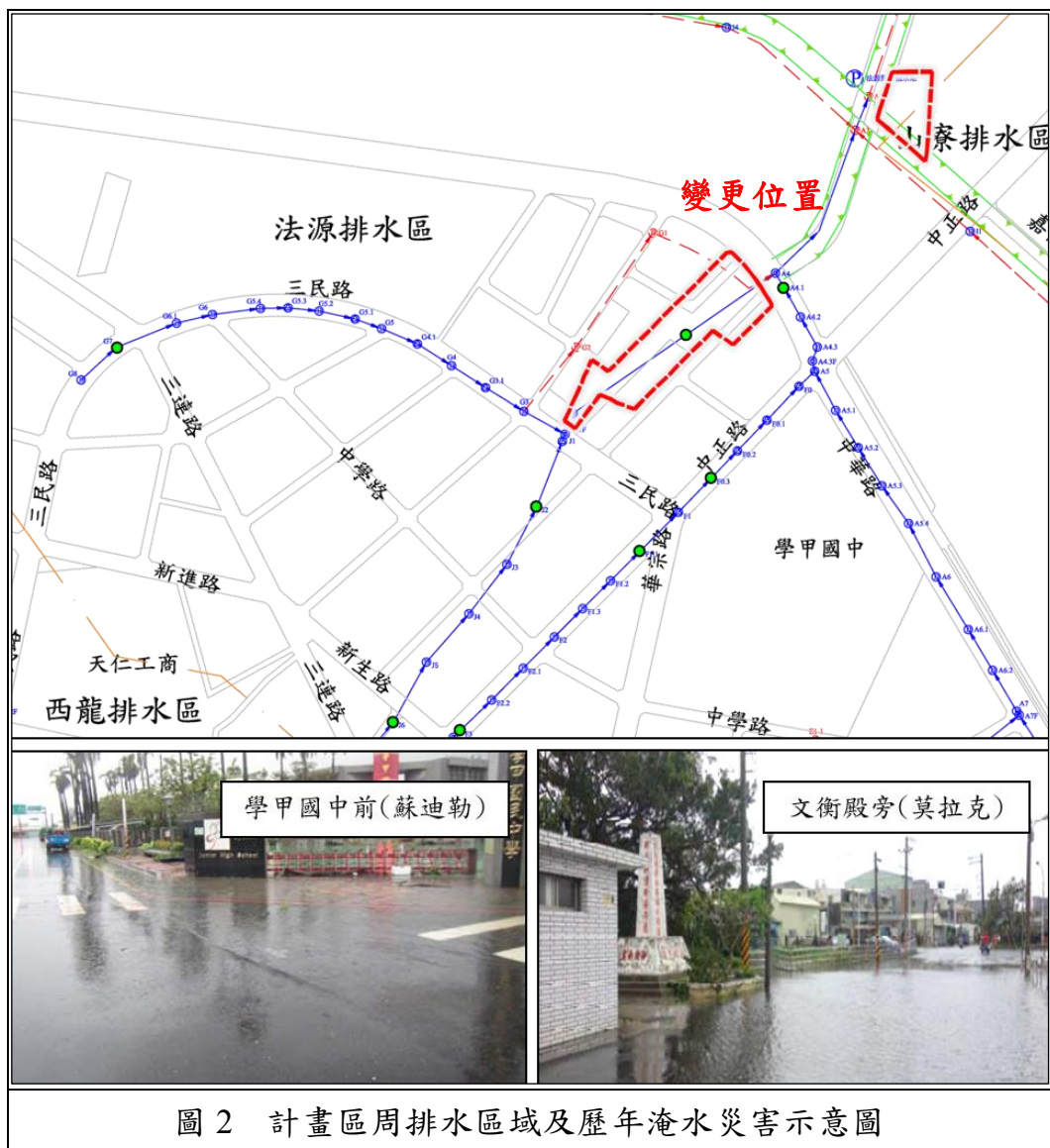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貳、辦理依據

本案之變更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水工字第 1071162655 號函（詳附件一）列屬為「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學甲都市計畫」北側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計畫位置北接台 19 線，南臨三民路，中間有嘉南大圳學甲分線通過，行政區劃屬學甲區秀昌里。範圍包括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及文衡段 330 地號等 29 筆土地，變更面積為 1.2161 公頃，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九。



肆、現況環境概要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及池塘，已避免建築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抽水站範圍現況為閒置空地及既有溝渠，鄰近周邊為農業使用，滯洪池範圍現況為閒置空地及既有溝渠，鄰近周邊為農業使用、住宅使用及工業使用。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

本次變更面積合計為 1.2161 公頃，為學甲區學甲段 1916 等 6 筆地號土地及學甲區文衡段 275-3 等 23 筆地號土地，共計 29 筆地號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0726 公頃，佔變更面積 6%；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1.1434 公頃，佔變更面積 94%，如表 1 及圖 4。

表 1 權屬面積統計表

段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比例
學甲段	公有	0.0147	1914-4、1916-5	2	1%
	私有	0.2586	1916、1914-7、1914-5、1916-9	4	21%
文衡段	公有	0.0580	323、327	2	5%
	私有	0.8848	275-3、275-2、285-1、276、 284-1、281、282、283、303、 304、302、301、306、300、 307、308、321、320、322、 319、330	21	73%
總計		1.2161	-	29	100%

三、對於周邊農業用地環境影響分析

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詳附件七；另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表示本案屬防洪排水工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八。

抽水站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居住及農地減少淹水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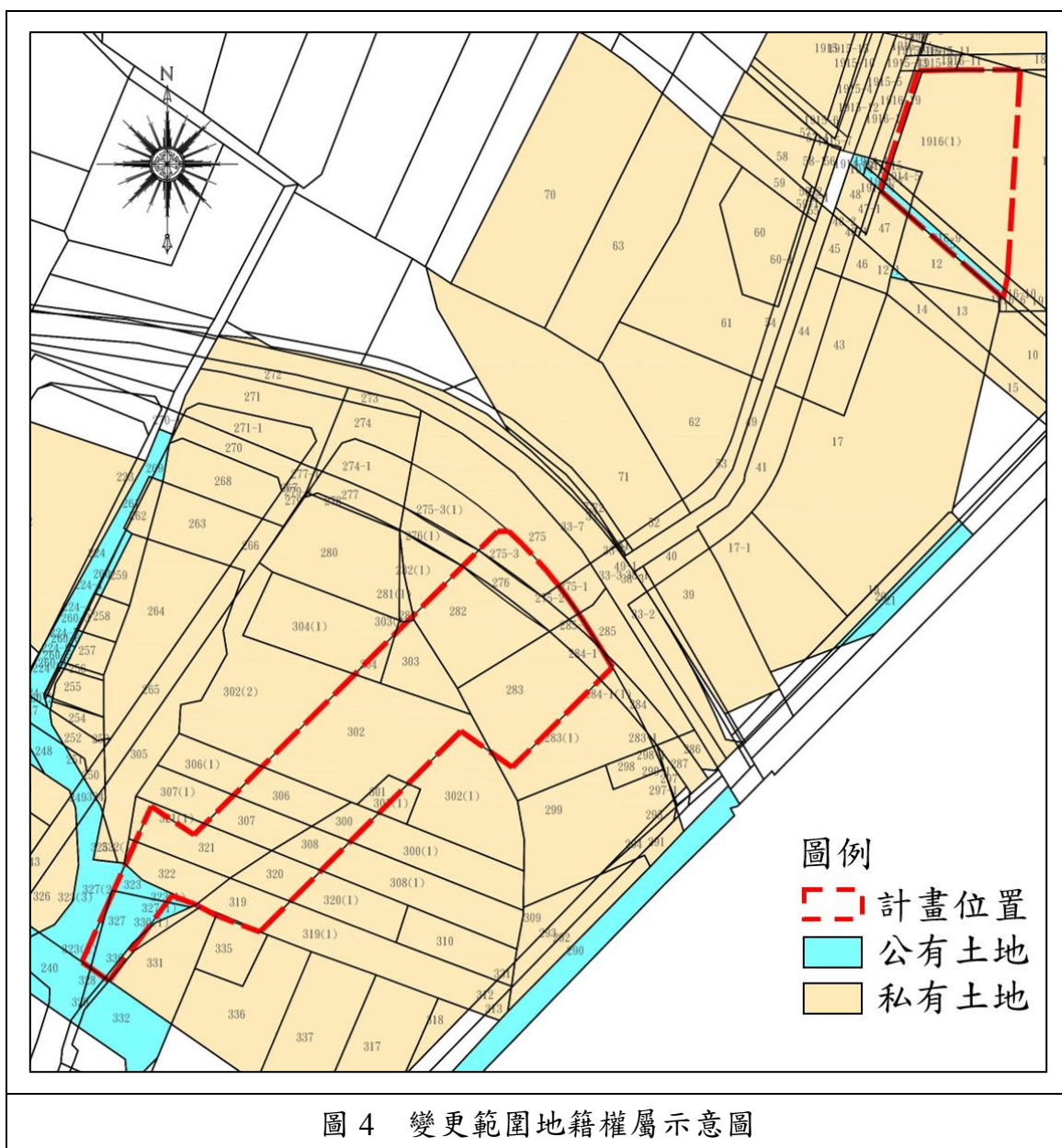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學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學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 120 公尺之水圳，南至台 19 號省道與 1-1 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 200 公尺之水圳，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 150 公尺處之水圳，計畫面積 585.5974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15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四、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 122.1233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2 處，合計面積 18.0211 公頃。

（三）工業區

1. 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面積共計 0.2587 公頃。

2. 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共計 70.4553 公頃。

3. 特種工業區

劃設特種工業區 1 處，面積共計 1.0678 公頃。

（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240.9874 公頃。

（五）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共計 0.4491 公頃。

(六) 行水區

計畫區內將軍溪河川用地劃設為行水區，面積 6.4909 公頃。

(七) 私立高職

現有私立天仁工商職校劃設為私立高職用地，面積 2.5685 公頃。

(八) 寺廟用地

計畫區內現有慈濟宮劃設為寺廟用地，面積為 0.3463 公頃。

(九) 河川區

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8.3334 公頃。

(十) 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面積 0.3215 公頃。

(十一)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其中油一面積 0.0872 公頃，油二面積 0.1211 公頃，面積合計 0.2083 公頃。

(十二) 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439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5 處，其中機一、機三、機四、機五均已開闢，分別供學甲托兒園、區公所、代表會、警察局學甲分局及學甲消防分隊使用，另機二乃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及公共建築使用，面積合計 1.393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1. 國民小學

劃設文小用地 2 處，其中文小一為現有之學甲國小、文小二為現有東陽國小，面積合計 6.2975 公頃。

2. 國民中學

劃設文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學甲國中，面積 4.9424 公頃。

3.高級中學

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 5.1444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面積 2.7416 公頃。

四、運動公園用地

劃設運動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3.3635 公頃。於第一次通盤檢討由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時，規定應整體規劃並留設 0.40 公頃以上之停車場用地。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 1.7893 公頃。

六、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8974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1.5688 公頃。

八、綠地(帶)用地

劃設綠地或綠帶用地 4 處，面積 0.4516 公頃。

九、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2 處，面積 2.2024 公頃。

十、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3 處，面積 0.4383 公頃。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3372 公頃。

十二、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1059 公頃。

十三、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0.0817 公頃。

十四、河道用地

計畫區內將軍溪排水河川用地劃設為河道用地，面積 4.8150 公頃。

十五、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 1 處，面積 0.2195 公頃。

表 2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 分 比 (%) (1)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 (2)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住宅區	122.1233	20.85	37.84
	商業區	18.0211	3.08	5.58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587	0.04
		乙種工業區	70.4553	12.03
		特種工業區	1.0678	0.18
		合計	71.7818	12.26
	農業區	240.9874	41.15	-
	倉儲區	0.4491	0.08	0.14
	行水區	6.4909	1.11	-
	私立高職	2.5685	0.44	0.8
	寺廟用地	0.3463	0.06	0.11
	河川區	8.3334	1.42	-
	農會專用區	0.3215	0.05	0.1
	加油站專用區	0.2083	0.04	0.06
	電信專用區	0.1439	0.02	0.04
	小計	471.7756	80.56	66.91
	機關用地	1.3933	0.24	0.43
	學校用地	文小	6.2975	1.08
		文中	4.9424	0.84
		文高	5.1444	0.88
		合計	16.3843	2.8
	公園用地	2.7416	0.47	0.85
	運動公園用地	3.3635	0.57	1.0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893	0.31	0.55
	零售市場用地	0.8974	0.15	0.28
	停車場用地	1.5688	0.27	0.49
	綠地、綠帶用地	0.4516	0.08	0.14

表 3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

項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 分比(%) (1)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2)
	水溝用地	2.2024	0.38	-
	廣場用地	0.4383	0.07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0.06	0.1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0.01	0.03
	河道用地	4.8150	0.82	-
	台糖鐵路用地	2.0283	0.35	0.63
	道路廣場用地	75.0037	12.81	23.24
	抽水站用地	0.2195	0.04	0.07
	小計	113.8218	19.44	33.09
計畫總面積(1)		585.597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22.7682	55.12	100.00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4.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點第 4 位，略之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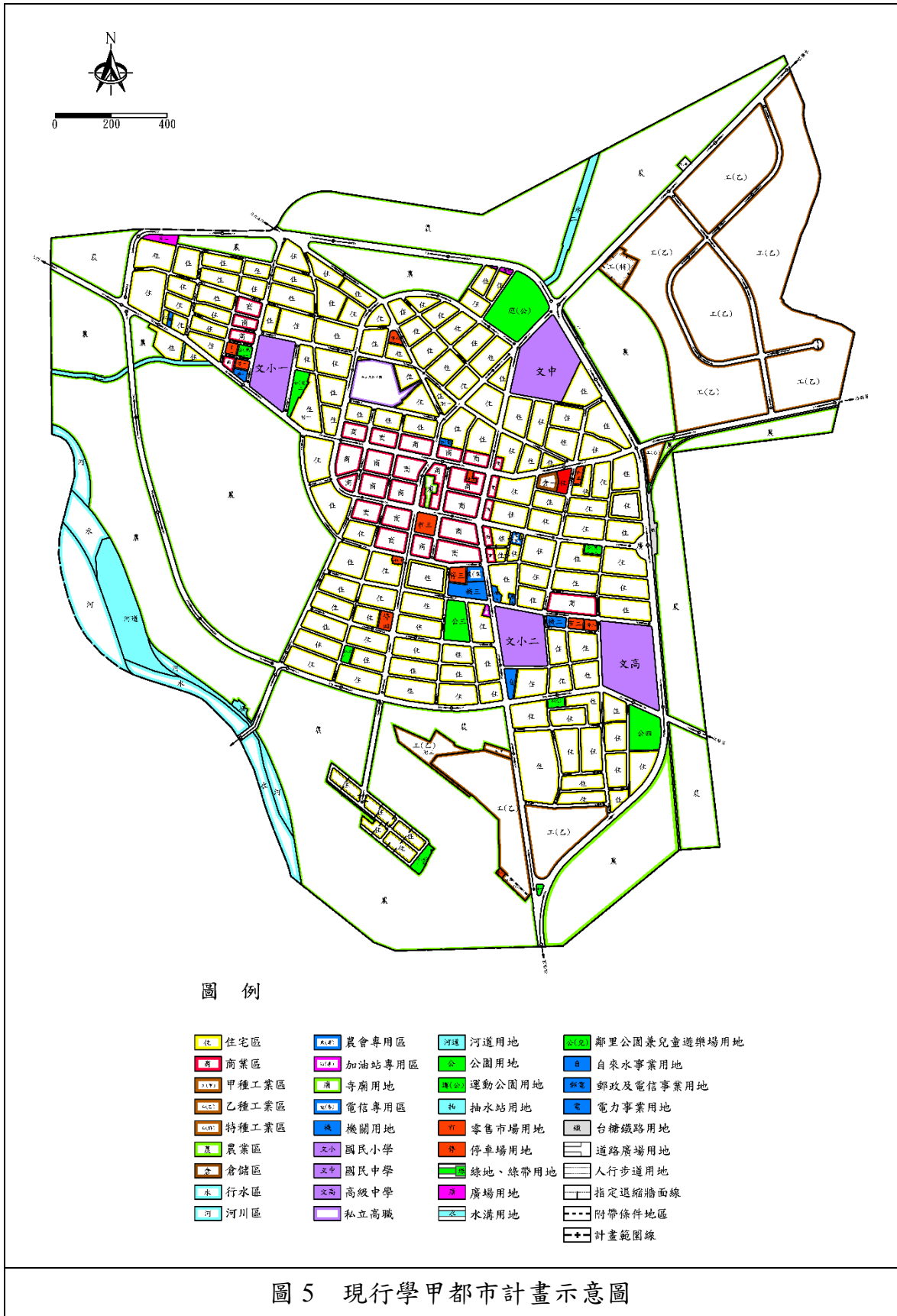


表 4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1519	現有學甲幼兒園
	機 二	0.2641	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 三	0.7515	現有學甲區公所、代表會、圖書館、戶政事務所
	機 四	0.1459	現有警察局使用
	機 五	0.0799	現有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小 計	1.3933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一	3.0026	現有學甲國小
	文 小 二	3.2949	現有東陽國小
	文 中	4.9424	現有學甲國中
	文 高	5.1444	位於計畫區西側一號道路旁
	小 計	16.3843	
公 園 用 地	公 三	1.1633	現有華宗紀念公園
	公 四	1.5783	文(高)南側(註2)
	小 計	2.7416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運 (公)	3.3635	文(中)西北側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場 用 地	公 (兒) 二	0.6066	現有網球場
	公(兒)一～一	0.2065	現有學甲親子森林公園
	公(兒)二～一	0.1909	現有學甲兒童公園
	公(兒)二～二	0.2040	廣一西側
	公(兒)二～三	0.2050	公四西側
	公(兒)二～五	0.3763	現有社區兒童公園
	小 計	1.7893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市 一	0.1659	供第一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 二	0.2059	供第二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 三	0.5256	學甲公有市場
	小 計	0.8974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1578	現有學甲親子森林公園
	停 二	0.1677	供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 三	0.3277	現有學甲行政中心停車場
	停 四	0.3008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五	0.1679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六	0.1674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 八	0.0653	供乙種工業區內停車場
	停 九	0.1091	供商業區內停車場
	停 十	0.1051	供住宅區內停車場
	小 計	1.5688	

表 5 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綠地、綠帶用地	綠一至綠四	0.4516	
水用溝地	水二	1.2872	
	水三	0.9152	
	小計	2.2024	
廣用場地	廣二	0.3332	
	廣三	0.0238	
	廣四	0.0813	
	小計	0.438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河道用地		4.8150	
台糖鐵路用地		2.0283	
道路廣場用地		75.0037	
抽水站用地		0.2195	計畫區南側、華宗橋西側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本案工程屬內政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工程係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並依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30131693 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辦理，做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工程內容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一、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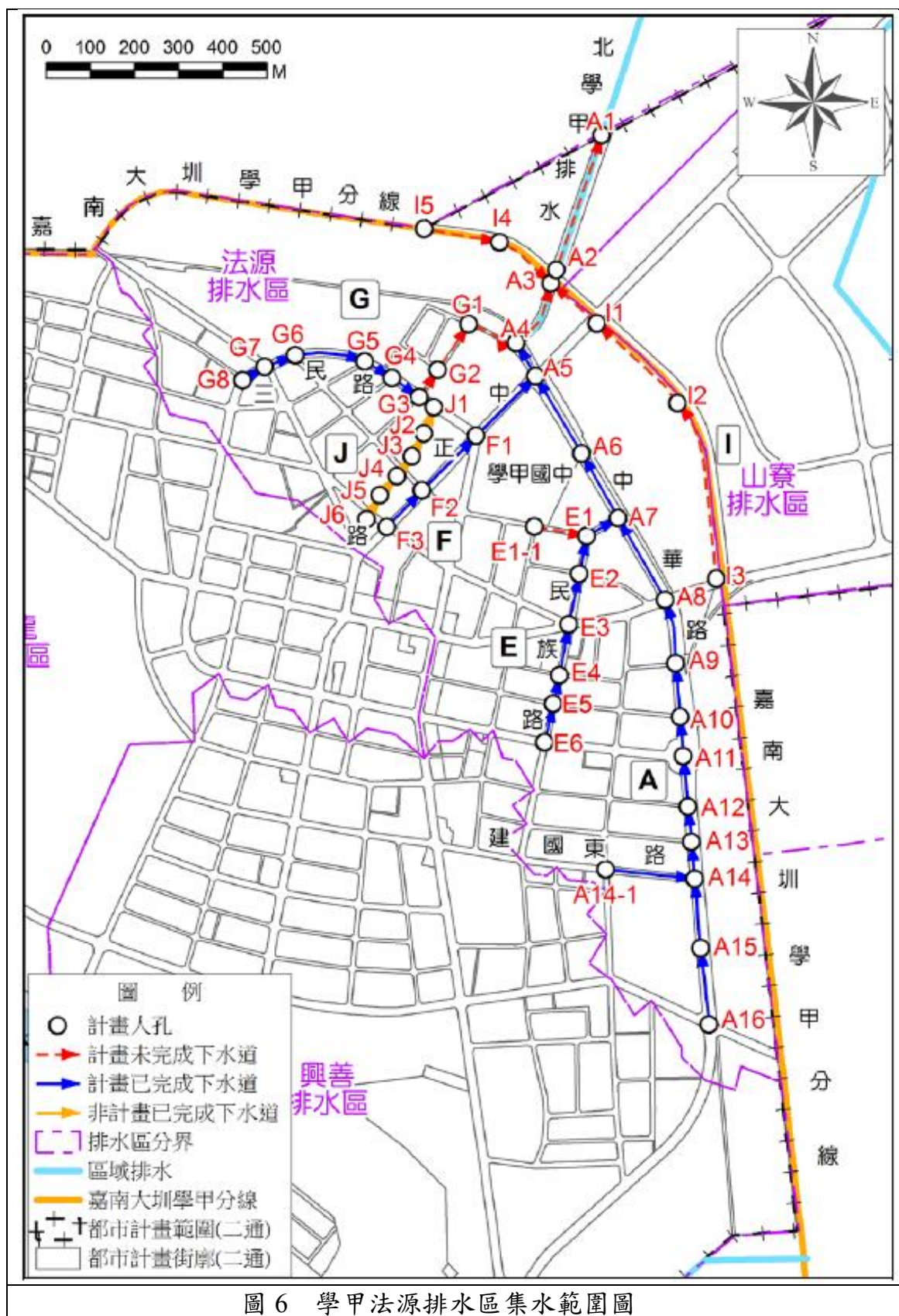
設計以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WaterMangementModel,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做為工程設計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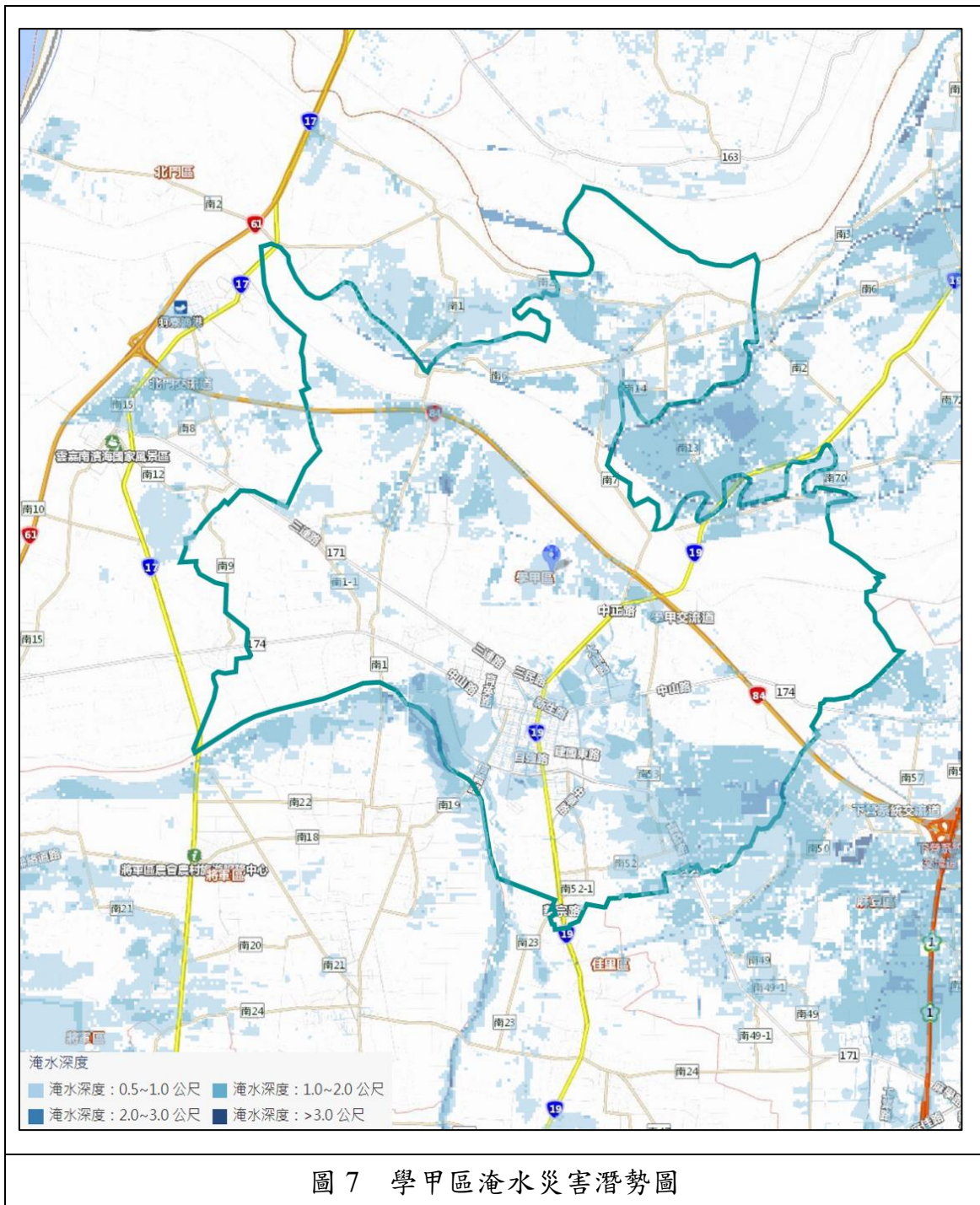
二、工程範圍

抽水站預計施作位置位於北學甲排水上游終點處東側，滯洪池預計施作位置位於北學甲排水上游天然渠道及水池處。

三、淹水原因探討及災害現況分析

本區域主要積淹水地點為中正路及中華路口、學甲國中周圍及煥昌社區文衡殿附近，其造成淹水主要原因為排水幹線存在局部瓶頸段造成下水道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靠重力有效排水，歷年多次颱風豪雨造成學甲區內淹水災害，如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及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皆造成學甲地區嚴重淹水。現況已於北學甲排水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防洪閘門及新建應急抽水平台並佈設移動式抽水機組，在外水位高漲無法重力排水時靠機械抽排內水，惟受限於移動式機組抽水量不足，每逢大雨仍造成局部低窪處嚴重積淹水。





四、解決對策及工程概述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一) 排水路整治工程

位於北學甲排水之上游段之既有明渠段，其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閘門以阻擋外水避免倒灌，惟區內既有明渠尚未整治，渠寬不足造成通洪瓶頸，爰採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預計整治長度為 145M，計畫斷面尺寸為 $B \times H = 6.0M \times 2.7M$ 。

(二) 新建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

法源排水區經檢討基於集水區重力排水條件受外水位影響甚大，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大致已完成建置，然區內淹水仍集中於雨水下水道出口末端處，為降低洪峰流量及提升排洪效益，計畫於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滯洪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有關滯洪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滯洪池設施：

位於既有明渠段上游處，現況系有一天然水池，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計畫設置約 0.94 公頃滯洪池（計畫蓄水深度為 2.5M），並於下游設置出水口連接既有明渠。

抽水站設施：

法源排水區於增設滯洪池後可計畫承容原規劃降雨強度 5 年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惟滯洪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新建大型抽水站，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 16.0cms 之抽水能力，站體需配合設置引水渠道、前池、車輛進出道路等，其所需之面積約為 0.35 公頃。

五、滯洪池規劃

(一) 選址及區位評估

滯洪池選址位於 G、J 下水道幹線出口與連外區域排水(北學甲排水)之間，為現有池塘，將下水道幹線水流導入滯洪池蓄洪，並可藉由北學甲排水將學甲市區北側之內水排出，現況地形為水池及渠道，徵收後不需拆除地上物，滯洪池形狀依現況地形做調整，節省工程經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二) 面積需求分析及滯洪容量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所需工程用地以及護岸改善、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依據民國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草案)，採重現期距 5 年之降雨強度，依據 SWMM(暴雨經理模式)模擬推算得到滯洪池容量及搭配新建抽水站之抽水量。滯洪池面積約 0.94 公頃，平均蓄水深度約 2.5m，最大蓄洪容量約 17,500 立方公尺，另搭配抽水量 16cms 之抽水站。

(三) 後續整體規劃設計與配置構想

後續滯洪池之規劃設計以「親水、生態」為規劃目標，具備生態水池、有效排洪、景觀遊憩等公園功能，未來池體預計建設生態緩坡、景觀平台及綠帶，將整體提升環境品質，後續配合滯洪池工程發包進行進專業規劃設計。



圖 8 滯洪池規劃構想示意圖

六、工程目標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滯洪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學甲市區北側秀昌里及新達里淹水風險，預計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七、用地取得時程及工程期程

（一）用地取得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並已於 108 年 03 月 1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另徵收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08 月 21 日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7 年 10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8 年 03 月 11 日完成。
- 陳報徵收：預計 109 年 03 月完成。
- 公告徵收：預計 109 年 05 月完成。

（二）工程期程

本案工程目標及預期效益為改善學甲市區北側淹水問題，且運用水域空間營造優質水環境之目標，預計施工期程為民國 109 年 8 月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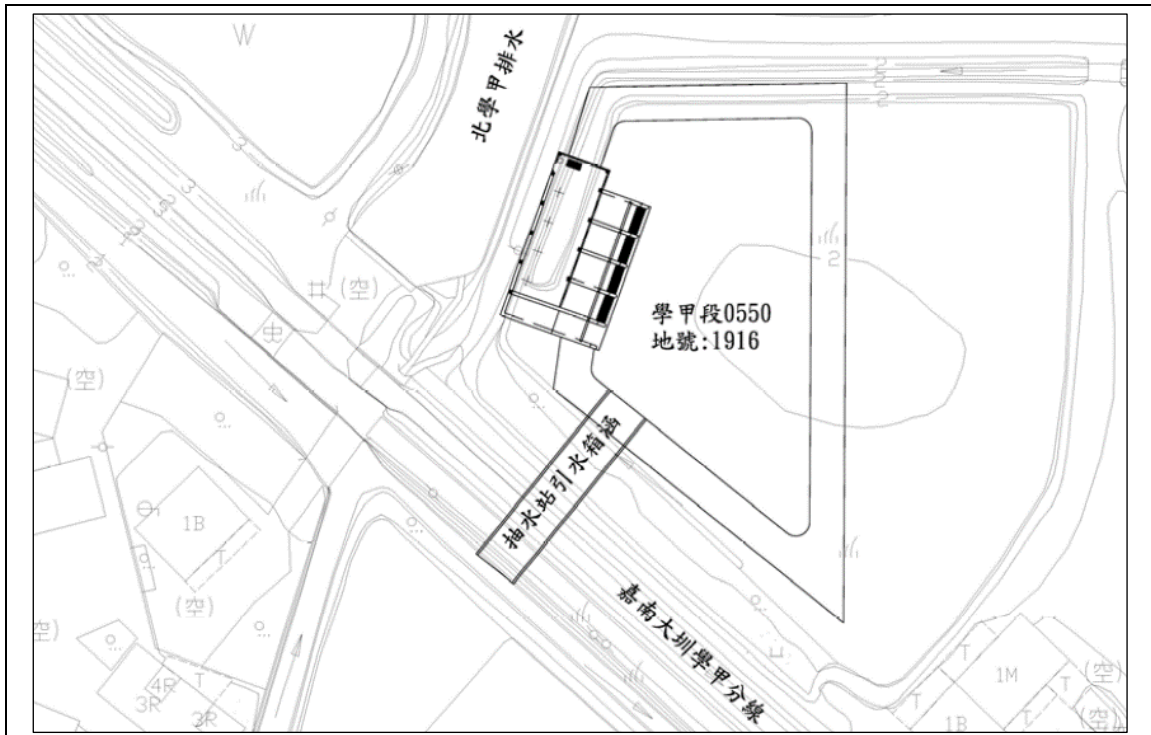


圖 9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圖 10 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

柒、公開展覽前舉辦座談會情形

依據內政部 107 年公布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據此，說明本案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於 107 年召開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公聽會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多涉及土地徵收方式、地價、程序說明及工程施作注意事項，後續將依法定程序妥善處理，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三。

- 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捌、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本案工程屬內政部 106 年 12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一）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內政部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9337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配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逐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

法源排水系統之排水問題，主要係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滯洪池之排水工程，以達改善淹水問題，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

（三）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滯洪瓶頸問題，加速內水排除後，可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減少災害損失，解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排水環境營造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位置即為法源排水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之地點，都市計畫分區屬學甲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配合上述工程之由，遂辦理本次變更（詳表 4、圖 10）。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詳表 5）。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學甲都市計畫北側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法源排水系統抽水站、調節池附近地區	農業區 (0.2733)	抽水站 用地 (0.2733)	(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內政部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9337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配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逐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 法源排水系統之排水問題，主要係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滯洪池之排水工程，以達改善淹水問題，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 (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滯洪瓶頸問題，加速內水排除後，可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減少災害損失，解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排水環境營造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運動公園 用地 (0.9427)	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 使用 (0.9427)	

註：1.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 積合計	本次專案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1)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2.1233	-	122.1233	20.85%	37.80%
	商業區		18.0211	-	18.0211	3.08%	5.58%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587	-	0.2587	0.04%	0.08%
		乙種工業區	70.4553	-	70.4553	12.03%	21.81%
		特種工業區	1.0678	-	1.0678	0.18%	0.33%
		合計	71.7818	-	71.7818	12.26%	22.22%
	農業區		240.9874	-0.2733	240.7141	41.11%	-
	倉儲區		0.4491	-	0.4491	0.08%	0.14%
	行水區		6.4909	-	6.4909	1.11%	-
	私立高職		2.5685	-	2.5685	0.44%	0.80%
	寺廟用地		0.3463	-	0.3463	0.06%	0.11%
	河川區		8.3334	-	8.3334	1.42%	-
	農會專用區		0.3215	-	0.3215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2083	-	0.2083	0.04%	0.06%
	電信專用區		0.1439	-	0.1439	0.02%	0.04%
小計		471.7756	-0.2733	471.5023	80.52%	66.8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933	-	1.3933	0.24%	0.43%
	學校用地	文小	6.2975	-	6.2975	1.08%	1.95%
		文中	4.9424	-	4.9424	0.84%	1.53%
		文高	5.1444	-	5.1444	0.88%	1.59%
		合計	16.3843	-	16.3843	2.80%	5.07%
	公園用地		2.7416	-	2.7416	0.47%	0.85%
	運動公園用地		3.3635	-0.9427	2.4208	0.41%	0.7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7893	-	1.7893	0.31%	0.55%
	零售市場用地		0.8974	-	0.8974	0.15%	0.28%
	停車場用地		1.5688	-	1.5688	0.27%	0.49%
	綠地、綠帶用地		0.4516	-	0.4516	0.08%	0.14%
	水溝用地		2.2024	-	2.2024	0.38%	-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 積合計	本次專案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1)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2)
廣場用地	0.4383	-	0.4383	0.07%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372	-	0.3372	0.06%	0.10%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59	-	0.1059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17	-	0.0817	0.01%	0.03%
河道用地	4.815	-	4.815	0.82%	-
台糖鐵路用地	2.0283	-	2.0283	0.35%	0.63%
道路廣場用地	75.0037	-	75.0037	12.81%	23.22%
抽水站用地	0.2195	0.2733	0.4928	0.08%	0.15%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 使用	0	0.9427	0.9427	0.16%	0.29%
小計	113.8218	0.2733	114.0951	19.48%	33.15%
計畫總面積(1)	585.5974	-	585.597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22.7682	-	323.0416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3.面積統計至公頃後小數點第 4 位，略之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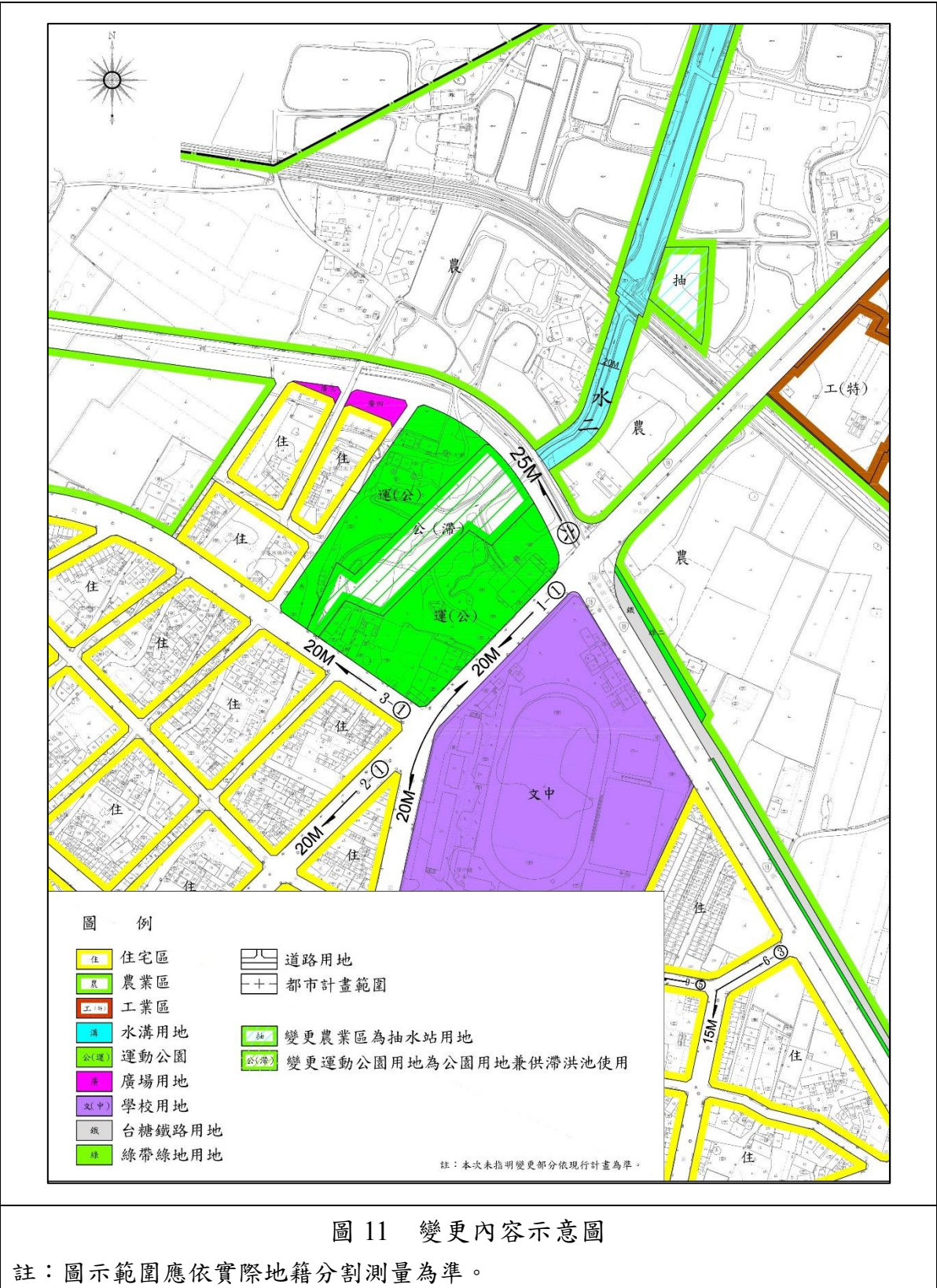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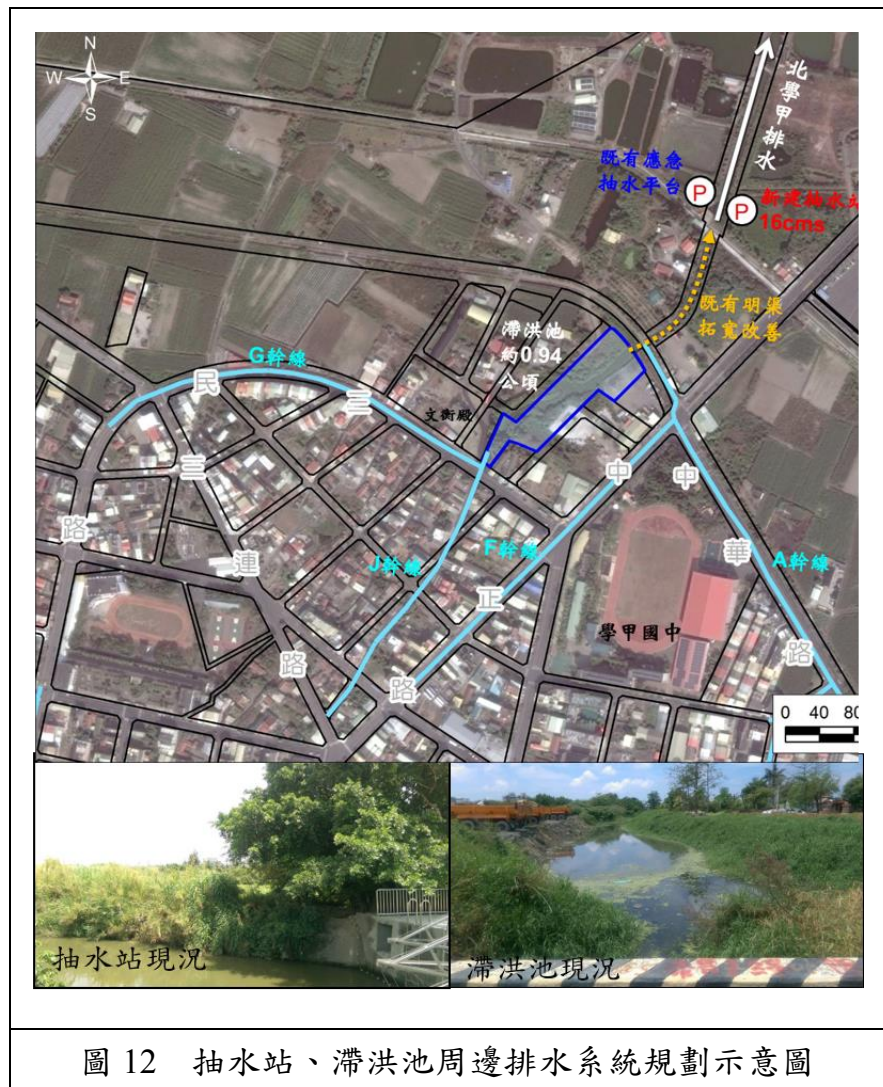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圖示範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一) 毗臨農業區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後續處理及因應措施

經綜合考量民眾需求、排水及為降低對鄰近農業環境影響，於灌溉排水系統方面，業已全面考量週邊排水系統，避免影響區域現有之農田灌溉排水。

工程施作及抽水站後續使用，其所影響農業損失與整體因水患所招致損失相較下所占比重甚小，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另本案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繼續維持農業使用，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並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詳附件七）。



（二）私有土地取得說明

為辦理「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本府水利局自 107 年開始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先期會議及多場次協議價購會議以提早取得用地。本案變更範圍私有土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本府水利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執行徵收前辦理協議價購程序，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間辦理 2 場次協議價購會議，目前已經徵得 98%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後續依撥用程序取得該土地。變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一、開發單位及期程

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施工期程預計由民國 109 年 6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二、土地取得方式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後續依撥用之申請程序取得該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三、經費組成及來源

本工程之經費組成分為用地費及工程費，用地費經費來源依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預算，由中央補助 63%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工程費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前 土地使用類別	變更 後土地 使用類別	權 屬	面積 （公 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仟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無 償 捐 贈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 程 費	合 計			
農 業 區	抽水 站用 地	公有	0.0147	-	-	V	-	50,400	263,290	313,690	臺 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民 國 110 年 12 月	中 央 編 列 補 助 及 臺 南 市 政 府 編 列 年 度 預 算
		私有	0.2586	V	-	-	-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公園 用地 兼供 滯洪 池使 用	公有	0.0579	-	-	V	-						
		私有	0.8848	V	-	-	-						
合計：1.2160 公頃													

註：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
核准函**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162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本工程屬本市治理水患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107年8月21日召開本案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前瞻水與安全-第一期預算分配核定
表」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環字第106081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57118_106D2007836-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7-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8-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9-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0-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1-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2-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3-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4-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5-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6-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7-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8-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9-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0-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1-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2-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3-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4-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5-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6-01.xlsx)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預算分配核定表，詳如附件，請貴府加速執行辦理，以即早改善轄內排水問題，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2017-12-11
10:00:44



附件三、法源抽水站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1005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葉宜津立法委員服務處、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陳俊安議員候選人服務處、學甲區新達里辦公處、學甲區秀昌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主持人：邱乾艷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現況概述
- 二. 工程內容概述
- 三. 經費需求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成果
-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畫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畫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四、○○○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第 4 頁,共 12 頁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姚冠宇、陳麗芬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涂保全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楊津豪、李雅鳳
葉宜津立法委員服務處	林鴻志、董富美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	周憲塘
陳俊安議員候選人服務處	許嘉柔
新達里辦公處	陳敏男
秀昌里辦公處	謝金雀
公民	○○○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8	學甲	文衡段	306	1/1	○○○
49	學甲	文衡段	300	1/1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4	○○○
36	學甲	文衡段	275-3	1/1	○○○
37	學甲	文衡段	275-2	1/1	
39	學甲	文衡段	276	1/1	
42	學甲	文衡段	282	1/1	
46	學甲	文衡段	302	1/1	
47	學甲	文衡段	301	1/1	
1	學甲	學甲段	1915-4	1/3	○○○
3	學甲	學甲段	1915-5	1/3	
45	學甲	文衡段	304	2/9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
8	學甲	學甲段	1916	1/1	○○○
13	學甲	學甲段	1914-5	1/1	
28	學甲	文衡段	52	1/1	○○○
30	學甲	文衡段	51	1/1	
31	學甲	文衡段	50	1/1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2	○○○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58	學甲	文衡段	330	1/12	○○○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50	學甲	文衡段	307	1/2	○○○
51	學甲	文衡段	308	1/2	
52	學甲	文衡段	321	1/1	
53	學甲	文衡段	320	1/1	
54	學甲	文衡段	322	1/1	
55	學甲	文衡段	319	1/1	○○○
24	學甲	文衡段	44	1/1	
26	學甲	文衡段	41	1/4	
29	學甲	文衡段	40	1/4	
34	學甲	文衡段	38-3	1/4	
35	學甲	文衡段	38-1	1/4	
38	學甲	文衡段	285-1	1/4	
40	學甲	文衡段	284-1	1/4	
43	學甲	文衡段	283	1/4	○○○
22	學甲	文衡段	60-1	1/2	
2	學甲	學甲段	1915-12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4	學甲	學甲段	1916-18	1/1	
5	學甲	學甲段	1916-19	1/1	
6	學甲	學甲段	1914-13	1/1	
7	學甲	學甲段	1914-15	1/1	
10	學甲	學甲段	1914-14	1/1	
12	學甲	學甲段	1914-7	1/1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4	學甲	學甲段	1916-9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6	學甲	文衡段	58-2	1/1	
17	學甲	文衡段	56-1	1/1	
18	學甲	文衡段	48-2	1/1	
25	學甲	文衡段	49	1/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學甲	文衡段	33-6	1/1	
33	學甲	文衡段	49-1	1/1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3551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7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2月17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津豪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畫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畫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四、○○○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鑑估價格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將協議價購地價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徵收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一)意見：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因本工程排水路、調節池及抽水站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無法以租用方式辦理，經評估需以取得

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伍：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許淨媛、邱雅筠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李雅鳳、蔡雨農、李保憲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8	學甲	文衡段	306	1/1	○○○
49	學甲	文衡段	300	1/1	○○○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4	○○○
8	學甲	學甲段	1916	1/1	○○○
13	學甲	學甲段	1914-5	1/1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2	○○○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50	學甲	文衡段	307	1/2	○○○
51	學甲	文衡段	308	1/2	
52	學甲	文衡段	321	1/1	
53	學甲	文衡段	320	1/1	
54	學甲	文衡段	322	1/1	
55	學甲	文衡段	319	1/1	
24	學甲	文衡段	44	1/1	○○○
26	學甲	文衡段	41	1/4	
29	學甲	文衡段	40	1/4	
34	學甲	文衡段	38-3	1/4	
35	學甲	文衡段	38-1	1/4	
38	學甲	文衡段	285-1	1/4	
40	學甲	文衡段	284-1	1/4	
43	學甲	文衡段	283	1/4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2	學甲	學甲段	1915-12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4	學甲	學甲段	1916-18	1/1	
5	學甲	學甲段	1916-19	1/1	
6	學甲	學甲段	1914-13	1/1	
7	學甲	學甲段	1914-15	1/1	
10	學甲	學甲段	1914-14	1/1	
12	學甲	學甲段	1914-7	1/1	
14	學甲	學甲段	1916-9	1/1	
16	學甲	文衡段	58-2	1/1	
17	學甲	文衡段	56-1	1/1	
18	學甲	文衡段	48-2	1/1	
25	學甲	文衡段	49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學甲	文衡段	33-6	1/1	
33	學甲	文衡段	49-1	1/1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姵嫻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交通服務用地為港埠專用區）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供玉山蜜餞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兒）七）為社教用地（供鎮立幼兒園使用）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8069578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涉及改善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淹水情形，故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整體治水計畫、區域排水系統之規劃構想、防洪年期設定、淹水災害潛勢與災害史及本案改善排水之效益評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基於治水之需求變更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本案變更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參採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運動公園用地除配合治水需求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外，剩餘部分將於通盤檢討予以解編，請補充本案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滯洪使

用需求分析及後續整體規劃設計與配置構想示意圖說，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部分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計畫書、圖（如第 18 頁）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王兼主任委員時思

四、紀錄彙整：羅介姝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第 二 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港埤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第 六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區(十二佃南側-J 區)書圖不符更正案」案

第 七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係水利局為辦理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辦理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取得，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並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水工字第 1071162655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起 30 天於學甲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表 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李○信 學甲區 文衡段 53地號	建請引水渠道、車輛 出入道路，145 米埋 設自來水地下管線， 如往後都市計畫開 挖，建設資源重複， 現今工程可達到完 整建設，利民、便民 一次到位。	本局施作抽水站及滯 洪池工程前，於工程 設計階段審查預算書 時會邀請工程範圍內 之相關管線單位與會 提供意見，並於施工 前召開管線遷移協調 會，盡量在施工時一 次到位，避免重複開 挖。	1. 陳情土地位屬水 溝用地，非屬本 案變更範圍。 2. 陳情事項涉及工 程設計事宜，轉 請水利局妥處。

附件六、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立瑩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05834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公開展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旨揭變更案自108年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2月15日（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 二、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置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學甲區公所供民眾閱覽，另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下載檔案。

線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副本：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件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71208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學甲區學甲段1916號等6筆土地（如附件，使用面積2,773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抽水站用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26日南市水工字第1071085240號函。
- 二、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
- 三、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本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
- 四、隨文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水利局 107/10/26



1071217845

附件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
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7011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
站及調節池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5日南市水工字第1071245246號函。
- 二、依所送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屬防洪排水工程，基地位於本
市學甲區學甲段1915-4地號等15筆及文衡段58-2地號等45
筆，共計60筆土地，開發面積1.62059公頃，工程總長度
為145公尺，調節池0.94公頃（計畫水深為10公尺），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
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三、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0118631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2018-14-16
文 15:17
章

裝



訂

線



附件九、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學甲段	1916	5041.00	溫○○	農業區	2280.00	公共設施用地	部分變更
2	學甲段	1914-4	44.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5.81		整筆土地
3	學甲段	1914-7	64.0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農業區	52.29		整筆土地
4	學甲段	1914-5	74.00	溫○○	農業區	74.00		整筆土地
5	學甲段	1916-9	180.0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農業區	180.00		整筆土地
6	學甲段	1916-5	13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31.00		整筆土地
7	文衡段	275-3	789.44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278.52	公園用地兼供遊憩使用	部分變更
8	文衡段	275-2	68.17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68.17		整筆土地
9	文衡段	285-1	29.10	謝○○及李○○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29.10		整筆土地
10	文衡段	276	552.11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335.05		部分變更
11	文衡段	284-1	266.45	謝○○及李○○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186.94		部分變更
12	文衡段	281	74.00	黃○○及李○○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1.99		部分變更
13	文衡段	282	1459.08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119.45		部分變更
14	文衡段	283	2370.08	謝○○及李○○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1303.05		部分變更
15	文衡段	303	515.57	李○○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508.54		部分變更
16	文衡段	304	1244.27	莊○○及溫○○等 4 人	運動公園用地	92.81		部分變更
17	文衡段	302	5083.60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942.76		部分變更
18	文衡段	301	220.82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13.07		部分變更
19	文衡段	306	850.51	吳○○	運動公園用地	434.17		部分變更
20	文衡段	300	998.34	吳○○	運動公園用地	172.27		部分變更
21	文衡段	307	761.24	薛○○及李○○等 9 人	運動公園用地	380.47		部分變更
22	文衡段	308	1218.98	薛○○及李○○等 9 人	運動公園用地	233.12		部分變更
23	文衡段	321	690.77	薛○○	運動公園用地	556.48		部分變更
24	文衡段	320	846.47	薛○○	運動公園用地	311.82		部分變更
25	文衡段	322	420.69	薛○○	運動公園用地	406.58		部分變更
26	文衡段	319	1446.08	薛○○	運動公園用地	346.13		部分變更
27	文衡段	323	824.34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運動公園用地	169.22		部分變更
28	文衡段	327	454.9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運動公園用地	410.35		部分變更
29	文衡段	330	114.23	李○○、賴○○及何○○等 7 人	運動公園用地	27.08		部分變更

註：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十、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學甲段 (0)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姚冠宇

製表日期： 107年05月31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 地 所 有 權 資 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1916	養	5041.0	1916(1)	養	2280.00		○○○			1/1	
			1916	養	2761.00						

經辦

技士姚冠宇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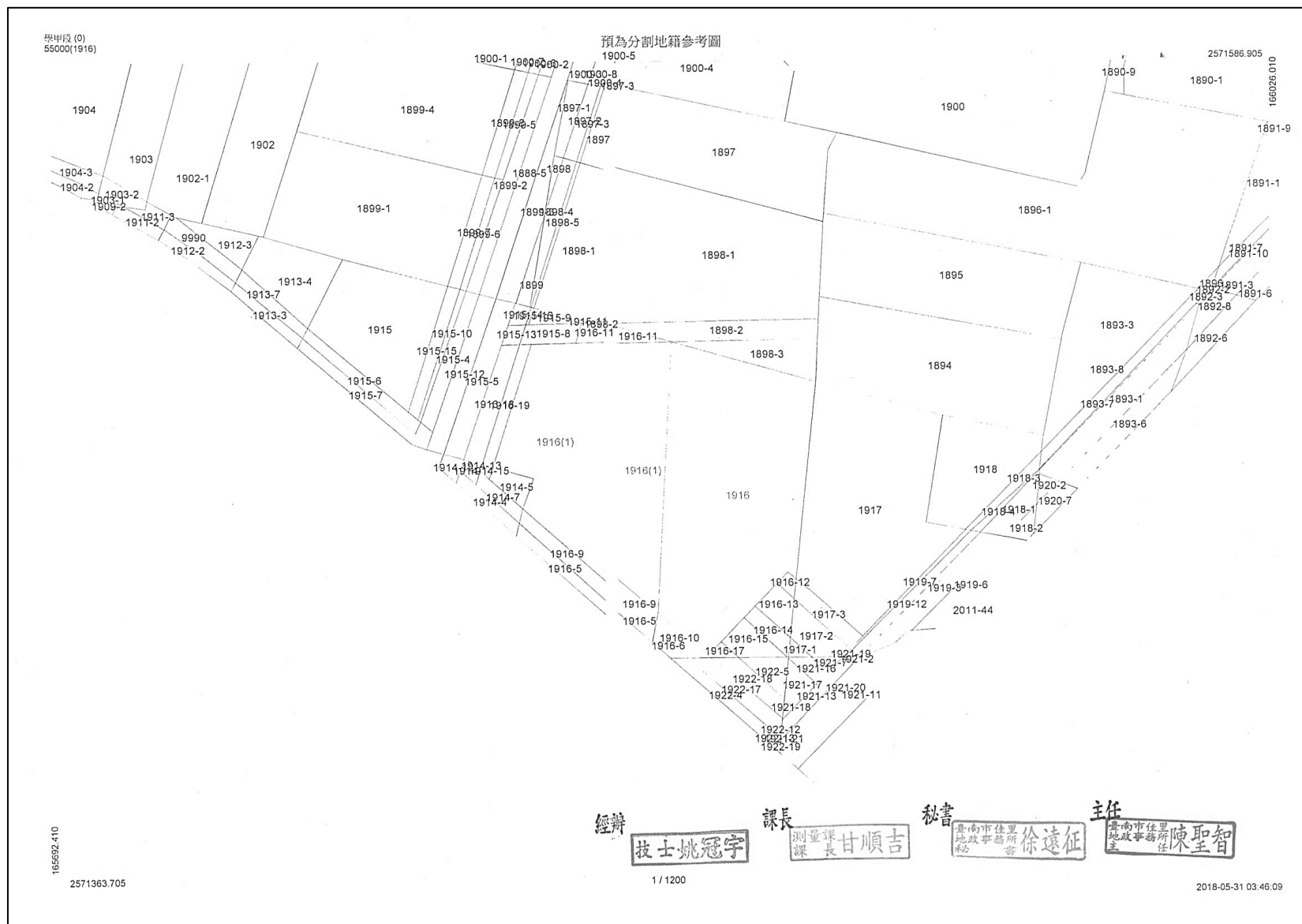
測量課 課長甘順吉

秘書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徐遠征

主任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聖智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文衡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姚冠宇

製表日期： 107年07月12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 地 所 有 權 資 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275-3	養	789.44	275-3	養	510.92		○○○			1/1	
			275-3(1)	養	278.52						
276	養	552.11	276	養	217.06		○○○			1/1	
			276(1)	養	335.05						
281	養	74.0	281	養	72.01		○○○			1/4	
			281(1)	養	1.99		○○○			1/4	
							○○○			1/4	
							○○○			1/4	
282	養	1459.08	282	養	339.63		○○○			1/1	
			282(1)	養	1119.45						
283	養	2370.08	283	養	1067.03		○○○			1/4	
			283(1)	養	1303.05		○○○			1/4	
							○○○			1/4	
							○○○			1/4	
284-1	養	266.45	284-1	養	79.51		○○○			1/4	
			284-1(1)	養	186.94		○○○			1/4	
							○○○			1/4	
							○○○			1/4	
300	池	998.34	300	池	826.07		○○○			1/1	
			300(1)	池	172.27						
301	養	220.82	301	養	107.75		○○○			1/1	
			301(1)	養	113.07						
302	池	5083.6	302	池	1286.18		○○○			1/1	
			302(1)	池	1854.66						
			302(2)	池	1942.76						
303	養	515.57	303	養	7.03		○○○			1/3	
			303(1)	養	508.54		○○○			2/9	

第 1 / 3 頁

						〇〇〇			2/9	
						〇〇〇			2/9	
304	田	1244.27	304	田	1151.46	〇〇〇			2/9	
			304(1)	田	92.81	〇〇〇			1/3	
						〇〇〇			2/9	
						〇〇〇			2/9	
306	池	850.51	306	池	416.34	〇〇〇			1/1	
			306(1)	池	434.17					
307	池	761.24	307	池	380.77	〇〇〇			12/72	
			307(1)	池	380.47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1/2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308	旱	1218.98	308	旱	985.86	〇〇〇			12/72	
			308(1)	旱	233.1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1/2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319	田	1446.08	319	田	1099.95	〇〇〇			1/1	
			319(1)	田	346.13					
320	田	846.47	320	田	534.65	〇〇〇			1/1	
			320(1)	田	311.82					
321	池	690.77	321	池	134.29	〇〇〇			1/1	

第 2 / 3 頁

			321(1)	池	556.48					
322	池	420.69	322	池	14.11		〇〇〇			1/1
			322(1)	池	406.58					
323		824.34	323		18.54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323(1)		636.58					
			323(2)		124.24					
			323(3)		44.98					
327	池	454.91	327	池	43.26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327(1)	池	1.30					
			327(2)	池	410.35					
330	水	114.23	330	水	87.15		〇〇〇			1/2
			330(1)	水	27.08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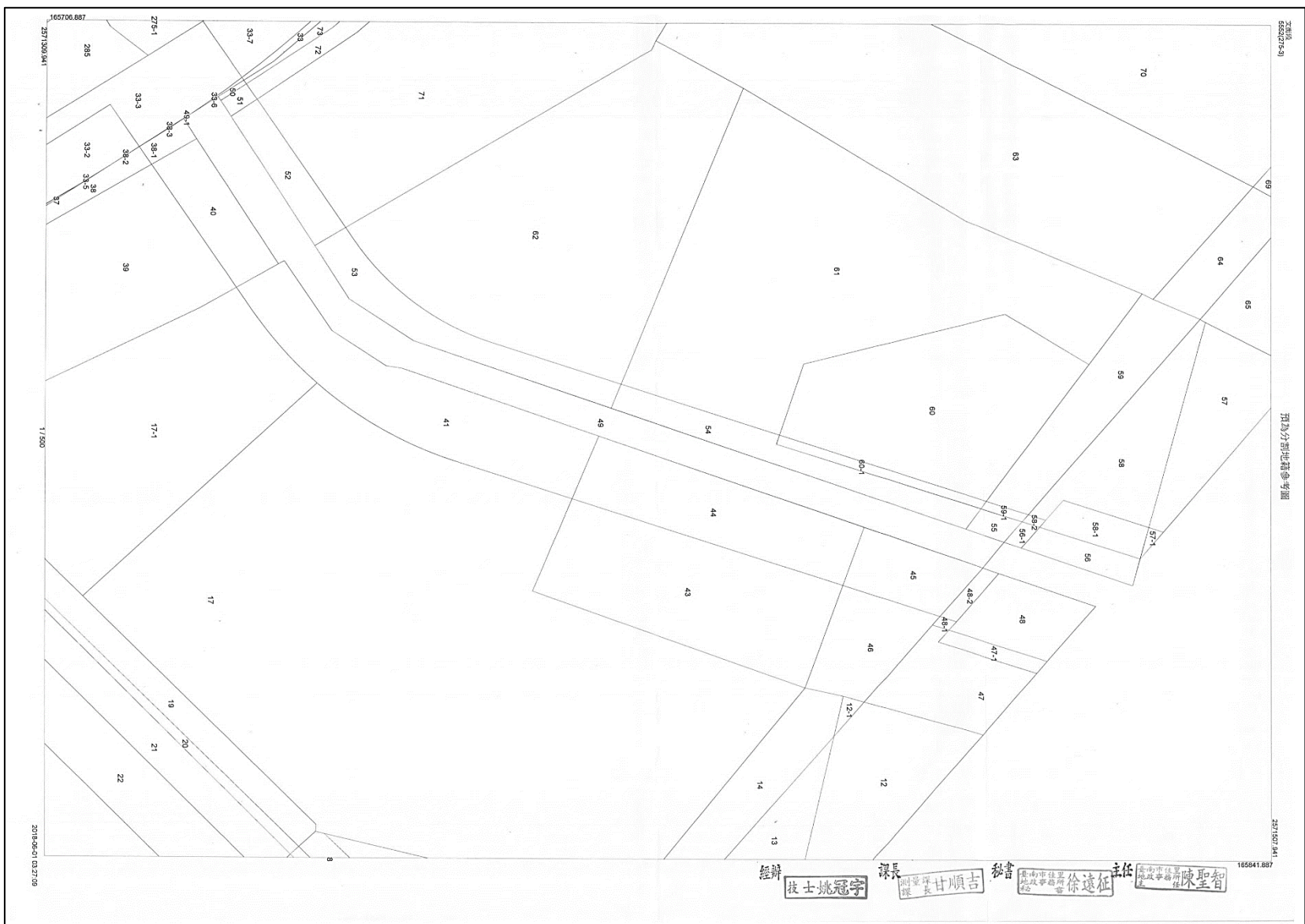
經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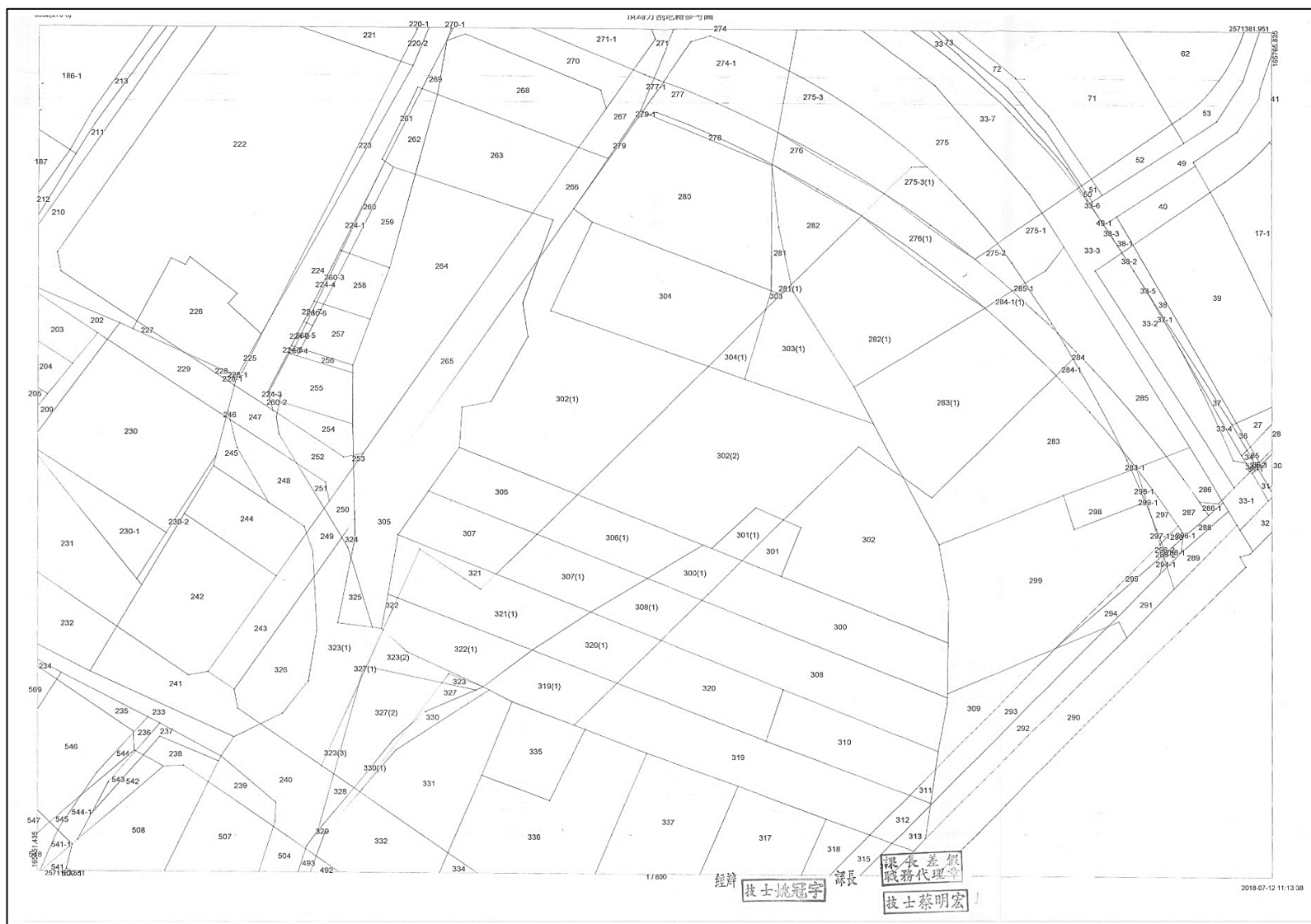
技士姚冠宇

課長

課長差假
職務代理章

技士蔡明宏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
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